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人员培养体系的创新
与发展研究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人员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发展研究采购项目编制相关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如下：

服务内容：培养模式创新与路径设计；评价标准体系构建；完整培养体系构建；继续教育机制探索。研究建立周期性继续教育制度，明确不同岗位的学时要求与内容标准。探索线上学习、集中培训、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继续教育路径。研究继续教育学分与执业资格管理的衔接机制，建立学分积累、转换与应用的制度框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地点：陕西省。
2.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 服务方式：根据项目需要，采用项目现场、网络远程。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项目开展单位的情况资料、档案业务运行管理软件及系统，在不影响甲方自身工作的情况下，协助乙方派出的相关老师和学生开展项目调研。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18,000。该报酬总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次合同的所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通过银行汇款方式 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咨询服务费用分两次付清，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课题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 号：1024 9201 412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甲方研究所获资料和本项目中间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2. 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研究方法、研究工具以及本项目的运作流程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于甲方的项目建设，以项目验收通过为最终验收。

2.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人员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发展研究课题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人员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发展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过程中出现确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经费、人员、咨询内容等情况，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之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博明，乙方指定肖大为作为本课题的双方牵头负责人，全面参与课题的组织实施与全过程管理，承担项目推进、过程监督、协调联络等工作职责，若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主要参与人：

甲方联系人	杨博明	手机	13700223312	固定电话	029-87311308
E-mail	ybm9250@163.com			传真	029-87311308
乙方联系人	肖大为	手机	15829797091	固定电话	029-85583715
E-mail	85412467@qq.com			传真	029-85583715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或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李萍	女	52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梁蓉	女	59	高级经济师	经济管理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杨博明	男	30	工程师	结构工程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韩蓓	女	31	工程师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高元丰	男	34	工程师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程冠榕	女	28	工程师	化学工程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陈勇	男	34	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研究生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成连华	男	46	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	西安科技大学
	王莉	女	44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	西安科技大学
	肖大为	男	44	副院长	高等教育培训	硕士研究生	西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安全监管监察学院
	陈婷	女	43	高级讲师	高等教育培训	硕士研究生	西安科技大学
	尚云鹏	男	37	安监培训科科长	高等教育培训	硕士研究生	西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安全监管监察学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双方约定逾期每日违约金为违约部分所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且逾期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以下按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